

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

## 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9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3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信良召集人

紀錄：夏○○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：報告本會111年第3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及以通案決議請求執行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追認事項：無

參、審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請求權人陳○○君主張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建號之附屬建物走廊登記面積更正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否由所屬人員償還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系爭建物面積更正，係因83年電子化作業時建檔錯誤所致。考量松山所辦理建檔作業時，參與作業人員除例行性業務外，尚須加班趕辦異動補建檔及校對工作，資料量龐大，時間緊迫且人力有限，難謂有故意及重大過失。又當時建檔及清查之相關資料已銷毀，無法查得原承辦人員，故不予向所屬人員求償。

案由二：為請求權人方○○君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建物共有部分權利範圍更正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論：

一、系爭建物面積更正，係因大安所於82年電子化作業時建

檔錯誤所致，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，之後大安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，造成請求權人損害，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，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，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，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本案大安所有賠償責任。

- 二、請大安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，並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國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，向請求權人詳加說明土地與建物價值分算原則。

案由三：為請求權人陳○○君（代理人：黃○○君）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系爭土地面積更正，係因66年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算有誤所致，惟請求權人因信賴該登記之面積而買受取得，之後大安所辦理更正登記致面積減少，造成請求權人損害，本案更正登記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，依土地法第68條前段，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，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本案大安所有賠償責任。
- 二、請大安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四：為請求權人范姜○○君等4人（代理人：黃○○君）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本案請求權人范姜○○君符合本府地政局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第四案所作通

案性結論適格之請求權人，係於重測後因買受取得者，經面積更正致有溢付價金受有損害，並於時效內申請賠償者，其損害與面積登記錯誤而更正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登記機關負有賠償責任，故士林所有賠償責任。

二、請求權人范姜○○君、范姜○○君及范姜○○君等3人持有土地權利範圍係由關係人范姜○○君以無負擔贈與取得，難謂有實際損害，故其請求不予賠償。

三、請士林所以不超過損害時之價值為限與請求權人范姜○○君進行協議賠償事宜。

案由五、六：為請求權人許○○君及林○○君主張因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面積更正致受損害，請求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結 論：請求權人許○○君及林○○君係以拍賣取得系爭土地，請建成所向請求權人取得相關拍賣文件證明受有損害，並重新擬具處理意見後，再行提請審議。

散會：10時55分